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86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宗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捌萬伍仟伍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862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4,18 5,506 元	李宗穎	自民國113 年07月24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8月24日 止	年息2.28%
001	新臺幣 24,18 5,506 元	李宗穎	自民國113 年08月25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4月24日 止	年息2.736%

01

001	新臺幣 24,18 5,506 元	李宗穎	自民國114 年04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28%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4862號)

04

05 一、債務人李宗穎於民國(下同)108年07月24日，向債權人
06 借款新臺幣2420萬元，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
07 指標機動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0.57%，依個金授信總約
08 定書第四條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約定遲延還本或
09 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
10 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
11 延間之利息。

11

12 二、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7月24日，但經債
13 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
14 信函第3405號可憑，誠屬非是，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
15 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債權
16 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 24,185,506元及至
17 清償日之利息、遲延利息。

17

18 三、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2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據：一、中長期不動產借
21 款約定書、個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乙份。二、繳款明細乙份。
22 三、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四、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4
05號影本乙份。釋明文件：證據